



## 金融重建基金結束後存款恢復限額保障， 農業金融因應措施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將於94年7月10日到期，屆時將由目前存款全額保障，回歸存款保險限額保障之處理機制，超過保額外的存款不予理賠，至於現行由金融重建基金彌補淨值缺口部分，則改由存款保險公司在保額賠付限額內履行保險責任。

現行農漁會信用部管理輔導措施，依據農業金融法第36條規定，信用部業務經營不善，累積虧損超過信用部上年度決算淨值1/3，或逾放比率超過15%者，依法由縣（市）政府及全國農業金庫設置輔導

小組整頓之。以全體農漁會信用部92年12月底經營狀況分析，逾期放款金額995億元，逾放比率17.57%，至93年底止，逾期放款金額降至807億元，逾放比率14.51%，足見相關輔導

措施仍有助提升放款品質。另依同法第37條規定，對於信用部淨值為負數者，不再併入銀行。農委會依據地方主管機關輔導建議措施，給予一段自救改善期間，期間屆滿如仍未能改善者，將運用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彌補信用部淨值缺口，依據農業金融法相關規定，進行農、漁會間之合併，促使經營不善者退出市場。農業金融局將依農漁會信用部經營狀況，檢討現行輔導措施，俾有效改善信用部營運績效。

為因應金融重建基金結束後之變革，除了加速推動全國農業金庫設立，建構完

整安全農業金融體系外，並強化輔導措施及善後處理機制之彈性，另農委會基於信用部主管機關權責，研擬農業金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列對於經營不善信用部命令讓與全國農業金庫或其他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以強化處理機制。

## 農委會許可全國農業金庫設立

全國農業金庫籌備處於94年3月23日遞件申請設立，業經農委會於本（4）日許可設立。農金局指出，依據「全國農業金庫設立許可辦法」規定，就該籌備處所送包括營業計畫書、發起人名冊及



證明文件、發起人會議紀錄、存入股款至少20%證明文件、農、漁會發起人出資金額說明、預定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資格證明文件、農業金庫章程及會計師及律師之審查意見等書件，進行逐項審核，並

於本日同意其設立許可。

該金庫經許可設立後，應向經濟部申請辦理公司登記，並於辦妥公司登記後3個月內，再向農委會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農金局表示，全國農業金庫的設立乃是落實政府在全國農業金融會議所達成之共識。在該金庫經營團隊陸續就位後，籌設工作即將完成，為早日建構以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信用部為主體之二級制農業金融體系的目標繼續努力，以創造完整安全農業金融體系的美好願景。☺